

周口市科技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【2019】60号）精神，周口市科学技术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了研究布置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统筹推进，积极完成了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一、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周口市科学技术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增强了教育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进一步营造了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、廉洁高效、办事公开、方便监督、热情服务的信息环境，推动政务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运行，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要是通过周口市科技信息网、单位政务公开栏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。做到了政务公开的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坚持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同时，我局设立了服务热线8222140，畅通群众举报和为民服务的通道，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我局领导班子建设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干部管理使用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按规定进行公开；实行“五公开”制度，即公开项目审批、公开项目申报、公开申报材料、公开承诺时限、公开收费标准。2021年度网站访问量33912次，信息发布数303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9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是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在：

- (一)公开难度较大。政府信息涉及方方面面，从上到下，各级政府都在不同程度地开展信息公开，通过认真梳理，大多数信息是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公开，基本上参照执行。转发上级主管部门的内容，又显重复，如不公开，则有的内容又是空缺，所以造成公布的内容不是太全面。
- (二)工作人员紧缺。无专职政务信息公开人员。在新形势、新任务下，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繁重，工作人员紧缺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又是一项长期性工作，现虽保证了一名工作人员，但要达到中心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两不误确有困难，难以保证重要信息能按要求及时快速的更新，难以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经常更新。
- (三)公开的形式不多。由于受各种因素的限制，政务公开的形式受到制约，除在门户网站公开外，没有更多形式方便群众获取更多更新的信息。

三、下步打算及努力方向

- (一)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信息公开工作是方便广大群众，实行“透明”办公、“阳光”审批和“优质”服务的一项系统工程，我局干部职工将继续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打牢思想基础，以积极良好的心态，毫不动摇地坚决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阶段工作任务，并务求取得实效。
- (二)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针对管理人员的薄弱环节，采取上门求学进行针对性的学习培训，提高我局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水平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- (三)完善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。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出台有关落实措施，制定一套适应我局的信息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及时发布，以制度促规范，以规范促提高。结合法制管理体系，建立程序化、规范化的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运行机制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- (四)推进政务公开，营造优良环境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完善管理的重要手段来抓。继续从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从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入手，坚持政务公开，增加透明度。将部门职责、办事原则、标准权限、办理流程、承办人等有关

内容，在门户网站和单位公示栏上以不同方式向社会公开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制定行为规范，明确岗位纪律，完善监督制约措施，创造优良宽松的法制环境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要是通过周口市科技信息网、单位政务公开栏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。做到了政务公开的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坚持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同时，我局设立了服务热线8222140，畅通群众举报和为民服务的通道，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我局领导班子建设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干部管理使用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按规定进行公开；实行“五公开”制度，即公开项目审批、公开项目申报、公开申报材料、公开承诺时限、公开收费标准。2021年度网站访问量33912次，信息发布数303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9条。

1.2021年，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数为0，公开数为0。

2.市科技局行政许可原有0项，现为0项。

行政处罚原有0项，现为0项，

行政强制原有0项，现为0项，

3.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中，行政检查原有0项，现为0项；行政确认原有2项，现为2项；其他职权原有41项，现为41项。

4.行政事业性收费无。

5.政府集中采购3笔，采购总金额95300元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2021年，全局未发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1年被申请行政复议0次。

2021年被提起行政诉讼0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办公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相关职责，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。安排专项经费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严格按照四个原则，即：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的原则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凡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只要不属于不予公开的事项，都对外予以公开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内容真实可信，结果公平公正，并修订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政务信息作了全面梳理，编写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。二是以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阵地，明确地把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广大群众对公开事宜提出咨询，既增强了办事透明度，又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为了确保信息公开达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我局实行工作人员具体落实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审核机制，严把审核关，不断更新政府信息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整、界定准确。按照分解的“机构职能”、“工作动态”、“业务及服务”、“四项制度”等项目内容一一对应，相继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贯彻学习《条例》及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采取集中和个人自学等方式，使我局干部职工充分了解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实质内涵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深入人心，人人知晓。